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慶祝 76 週年校慶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健全體魄，培養團隊榮譽及運動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楊梅國中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全體教職員工

五、贊助單位：楊梅國中家長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單項競賽：113 年 10 月 18 ~ 22 日 (五 ~ 二)，以實際公告之賽程表為準。

(二) 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：113 年 10 月 25 日 (五) 校慶當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八、參加單位：

(一) 學生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均須組隊參加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：

行政聯隊由學務處劉國輝主任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七年級導師聯隊由王界傑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八年級導師聯隊由葉紅櫻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九年級導師聯隊由黃紹綺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專任教師由卓瑋珊老師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分校聯隊由李加靈主任擔任活動召集人。

(三) 家長會暨校友組：由本校家長會會員及校友組隊參加。

九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 學生組：

1、運動總錦標：比賽項目依年級分男、女生組 (以班級為單位)。

採計項目：

100M、200M、400M、4*100M 混合接力、4*200M 混合接力

2、精神總錦標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3、班級趣味競賽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4、大隊接力：分年級以班為單位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 (含家長會暨校友組)

十、精神總錦標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分項目：合計 100%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1、運動精神 50%：

(1) 休息區佈置 (20%)：各班級競賽期間在休息區整體加油標語展現。

(2) 加油表現 (30%)：競賽期間啦啦隊加油氣勢表現。

2、生活教育 50%：

(1) 環境整潔 (20%)：評定各班級休息區之清潔、學生有無隨地亂丟垃圾、亂拋物品之情形。

(2) 秩序 (30%)：評定各班級競賽期間於休息區之秩序、出場比賽時對大會職員或裁判或競爭對手是否謙恭有禮。

3、其他：既經報名，無故不出場參賽者，個人單項每一人次扣該班精神總錦標總分二分、接力項目每項次扣總分五分。

(二) 以生活教育精神錦標審判委員給分平均並計入其他扣分後，錄取各年級最優六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
十一、獎 懲：

(一) 1、各單項競賽均錄取前六名，第一～三名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破大會最高紀錄者，頒發精美獎品乙份以茲鼓勵。(混合接力不列入計算)

2、運動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3、精神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4、大隊接力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5、趣味競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第一～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 各項總錦標分數計算方法：

1、運動總錦標計分由各單項競賽名次換算得分 (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)，各班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，得分次多者為亞軍，以此類推。如兩個班以上所得總分相同，則以計分項目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，若再相同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以此類推。

2、精神總錦標計分依生活教育精神錦標審判委員會給分平均，錄取各年級最優六名。

(三) 罰 則：

1、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第一次警告，警告後如再犯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中所得之成績。

2、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在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。

3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守公共秩序、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)、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成績(含接力項目成績)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(五)上午 11:10 止。

(二) 各項報名表，請各班自行至本校首頁下載填妥並繕打後 e-mail 至體育組信箱 s08171@ms.ymjhs.tyc.edu.tw，紙本繳交至體育組，務必留備份公告於班上公佈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截止後，不得再更改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前練習請利用體育課、或課後放學時間，其他課程請按課表正常上課。

(二) 患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三) 為安全起見，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四)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賽程海報，各運動員請著**運動服裝(需有名牌)**到達檢錄處，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慶祝 76 週年校慶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榮譽及運動精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以各班為單位，每班報名一隊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默契大考驗、大隊接力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【默契大考驗】：

1.人數：每班 16 人，女生 8 人、男生 8 人（女生先跑）。

2.比賽場地、器材：運動場中間空地、單人跳繩、軟排球、飛盤。

3.規則：兩人一組，前面 4 棒為女生，第 5 棒起為男生，以接力方式依序進行。按棒次排列於起跑線後，第一棒前進至飛盤處拿起球，背對背夾球行進至下一個飛盤處（行進間不牽手、不碰球）將球放至飛盤內；拿起跳繩進行雙人橫排原地跳，累積成功 10 下後放下跳繩；接著背對背夾球往回行進，將球放回飛盤處，才能回到起跑線換下一棒出發。依序完成 8 個棒次，最後一棒回到起點需排至隊伍最後，全隊蹲下才會停止計時。

每登記違規一次加計 5 秒，採計時決賽；以下為違規情況：

* 背對背行進間手碰到球或是兩人手相碰。

* 背對背行進間球落地，將球檢回後，未從球落地點出發。

* 前一棒尚未通過起跑線，下一棒提前越線。

* 其他違規（經裁判判定獲取有利狀況）。

【大隊接力】：

1.人數：每班 16 人，女生 8 人、男生 8 人（女生先跑）。

2.比賽場地、器材：運動場跑道、接力棒。

3.規則：每人跑 100 公尺，前 8 棒為女生，第 1 棒分道跑，第 2 棒通過標示點後開始搶跑道。運動員必須在接力區（起跑線前後各 10 公尺）完成接棒動作，超出接力區時登記犯規一次並加計 5 秒。運動員於接棒完成後，仍應繼續留在該班跑道內，等該棒次全體選手接棒完畢後，再行離開。接棒違規（違規搶跑道、阻擋、陪跑等）獲取有利狀況時，經裁判判定違規屬實者，每一犯規行為加計 5 秒；採計時決賽。



五、獎懲辦法：依據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獎勵辦法實施。

六、申訴：比賽爭議除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，應以裁判員判決為總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身體如有疾病，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之同學不得報名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(二)於規定出賽時間未報到且未整齊排列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
八、本競賽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